

112 學年度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08.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 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組織：

- (一) 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人，由校長、教導主任、教務組長、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家長會長一名組成之。
- (二) 委員會委員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三) 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並呈報縣府核備。

三、遴選方式：

- (一) 校行政人員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 (二) 領域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
- (三) 社區家長代表由學校遴薦。

四、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為主持會議。

五、委員會之任務：

- (一)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期課程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
- (二)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 (三) 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
- (四) 審定校訂彈性課程(全校實施)及部定課程計畫(全校實施)安排。
- (五) 審定混齡教學課程安排結構。
- (六) 推廣學校共同活動，如食農教育等活動融入課程之內容。

六、職掌分配：

職稱	人員	工作重點	備註
校長	翁若溱	負責督導全校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相關事宜。	
家長會代表	游啓林	負責與家長、社區合作之資源統合與聯繫。	家長會副會長
行政人員代表	張益嘉	1. 策劃、推動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宣導學校理念與社區	

		家長之溝通。 2. 編擬、審核學校校訂彈性學習課程及部定課程計畫，審定相關統整活動與實施課表，建立相關教學檔案。	
行政人員代表	賴俊誠	策劃、推動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活動之實施、宣導學校理念與社區家長之溝通。	
藝術領域 領域代表	王恆慈	負責藝術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自然科學領域 代表	賴奕睿	負責自然科學領域課程中有關事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綜合活動 領域代表	謝怡如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生活領域代表	楊欣芳	負責生活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社會領域代表	施怡潔	負責社會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語文領域代表 (含校訂部定)	韓蕙心	負責語文領域課程中有關工作事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數學領域代表 (含校訂部定)	李綵珍	負責數學領域課程中有關事宜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語文領域代表 (含校訂部定)	陳冠庭	負責語文領域課程中有關工作事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健康與體育 領域代表	卓恩秀	負責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有關課程、教材、教學工作之聯繫、推動與執行。	

七、本委員會決議事情，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並經委員會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八、本組織章程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王恆慈

教導主任：張益嘉

校長：翁若溱